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鄠政办发〔2025〕11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景区管理局, 区级国家机关相关部门:

《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实施方案

为持续扩大我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覆盖范围，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，奋力谱写“诗画鄠邑，品质新区”崭新篇章，根据市住建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拟创建美丽村庄名单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村镇建设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坚持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，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把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、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，提升乡村建设水平，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，促进生态文明和提升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规划。大胆做减法，慎重做加法，坚持规划先行，优化乡村布局结构，删繁就简，科学规划美丽宜居村庄建设，示范带动、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坚持生态优先、保护为重。创建村庄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挖掘传统农耕、人居等文化丰富的生态理念，彰显乡村特色。

（三）坚持多花心思少花钱。要严控设计造价，充分发挥设计、创意优势，以最节省的方式取得最大的成效；整合各类资源

力量，合力推进，立足乡村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、民俗文化，因地制宜、就地取材，突出特色，有序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，尽可能在原有乡村基础上进行完善，杜绝大拆大建，不搞形象工程，经济实用，同时还要防止千村一面，彰显出鄂邑风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（四）建管结合以管为主。推行“便于维护、免予维护”的城乡建设理念，要充分评估养护能力，超出管护能力的一律不建；农村地区要严控绿化，鼓励闲置空地种植粮食蔬菜等农作物，种植人进行管护工作；优先保障通行和停车等功能，非必要不绿化，降低维护成本，便于清扫保洁。

（五）以人为本，共同缔造。以人为本，配齐各类公共服务设施，关心一老一小及特殊人群需求，突出村庄居民主体地位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以工代赈，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村庄建设，形成“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”共同缔造村庄美好环境的村庄建设、管理新格局。

三、目标任务及考核奖补办法

2025 年按照市住建局下达我区美丽宜居村庄计划任务为 5 个，结合历年我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拟定了我区 2025 年市级美丽宜居村庄拟创建村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11 月初，市住建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成效验收，对通过市级验收的创建村奖补资金 100 万/村，区财政将按照创建村实施情况及验收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补资金。

四、建设标准

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按照《西安市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》，“五个三”行动确定的5大类，15方面，共计41项评分标准执行，同时，需强化美丽村庄建设负面清单内容管理。在完善村庄基础实施及公共配套实施的同时，重点通过对全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，抓好农村村民建房管理与整治，突出本村产业特色，健全村庄管护长效机制，打造鄠邑村庄建设新亮点，带动区域乡村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抓好三个“清”。即：清理垃圾。加大对村内及周边陈年垃圾的集中清理，建立健全地面保洁机制，特别是对主次干道、村庄周边、门前屋后、背街小巷和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，要做到无堆积、无死角、日产日清；清理违建。按照“谁所有、谁整治”的原则，清理村内及沿线违章建筑、废弃房屋等，坚决遏制未批先建、农田建房等违法行为；清理标牌。按照“规范、安全、美观”的要求清理广告牌、路牌、店牌等，统一设计沿街标识标牌，形成风格统一，对沿街立面标牌进行规范，做到与村庄建筑风貌相适应，美观大方。

（二）布好三个“点”。即：布好景观小品点。结合村庄历史人文元素，科学设置景观小品，体现文化内涵，塑造村庄特色，严禁生搬硬套，无中生有；布好人文展示点。积极挖掘村庄优秀传统、历史文化资源、乡土风情，展示历史文化特色的建筑或遗存；布好垃圾收集点。开展村庄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，布设垃圾分类减量设施，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拣，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工作。

（三）实现三个“治”。即：治理污水。按照规定排放标准

的要求，采用纳管式、集中式、分散式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；治理厕所。实施农户卫生厕所改造，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。新建改建公共厕所，保障每村至少有一处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；治理乱搭。集中治理房前屋后及屋顶临时建筑，杜绝家门口乱堆、乱搭、乱拉、乱扔等现象。

（四）美化三个“口”。即：美化村庄入口。设计经济合理的村庄入村标识，禁用牌楼、景观石等，充分运用村庄现有或闲置的资源，就地取材，建设健身小广场等提升村庄形象；美化住宅门口。引导群众开展美丽庭院建设，种植果木、蔬菜等经济作物，发展庭院经济，提升庭院绿化美化水平，营造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；美化村道交叉口。在村庄周边道路交叉口，出村路与主次干道交叉口等重要节点，实施村庄节点提升、美化绿化行动，对村庄边角地块、闲置区域、房前屋后、街头巷尾、垃圾堆放点等进行整治提升村庄形象，做到“清清爽爽、干干净净、井然有序”。

（五）整治三个“面”。即：整治村庄平面。科学编制村庄规划，合理布局村庄平面。制定村庄建房管理办法，加强群众建房管理，做到“有人批复、有人放线、有人监管”，使村庄布局合理、整齐、有序；整治村道路面。重点解决出村道路和村内道路尚未硬化、破损严重、路面过窄等问题，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。在村内道路两侧运用乡土树种和生态方法营造乡村景观，提升村庄绿化水平；整治房屋立面。充分挖掘关中民居特色，对沿街立面进行统一改造，规范沿街广告牌匾等各类构筑物形态，

使建筑立面统一、整洁、美观。有序规范停车，施划停车标志，保障村民出行顺畅。

（六）强化美丽村庄建设负面清单内容管理。禁止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；严禁大拆大建，盲目建“门墙亭栏廊”、“楼堂馆所”、村办公场所等景观建设，避免各种形式的“面子工程”和“形象工程”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存在风险隐患等情况。禁止留有资金缺口、超预算等建设项目，以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和新增村级债务。

五、实施步骤及时间

（一）明确年度工作方案：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，由区住建局统一编制，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、景区管理局意见及建议，整合后，上报区政府审定（2025年4月）。

（二）项目的确定：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由所在街道、景区管理局围绕美丽宜居村庄“五个三”的验收标准并结合各村实际编制建设方案，区住建局将组织相关人员（村、街道、景区管理局、区住建局、驻镇设计师、乡贤）入村现场实地复审建设方案，召开建设方案评审会（2025年4月初-6月底）。

（三）项目的实施：各街道、景区管理局为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实施责任主体，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，负责辖区内美丽宜居村庄创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配合等工作；区住建局负责指导、施工质量及过程监督等工作，同时，开展不定期项目抽查，对涉及负面清单的内容提出整改要求，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予以通报。（2025年6月初-10月15日）。

（四）项目的验收：美丽宜居创建村庄各项建设任务务必于10月中旬全面完成，达到验收标准与要求，10月底由街道邀请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进行区级验收，验收后，区住建局将综合排名情况报送市住建局，11月份迎接市级验收。

（五）结算审计：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完（竣）工后，由项目所在街道（景区管理局）或村督促施工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善资料，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工作，以第三方机构的结算报告作为依据，由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奖补资金。（资料目录详见附件2）。

（六）后续管护：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，按照“谁所有、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明确管护主体，明确管理的具体实施范围及责任。相关街道、景区管理局负责指导、监督，创建村制定长效管护机制，引导村民参与管护、主动管护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更大的效用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住建局负责技术指导、督促检查、日常协调等工作。各街道、景区管理局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创建村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积极开展“诗画鄞邑，品质新区”建设工作宣传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区上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村建设工作纳入对各街道、景区管理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对进度迟缓的村

要及时通报批评，并督促整改，真正做到按时保质完成任务，顺利通过市级考核验收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。继续实行“每日汇总、每周一报、每月考核”的信息报送制度，各成员单位、各相关街道、景区管理局要专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，认真收集、汇总、梳理本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经验，形成工作总结，并按照附件 3 格式填写项目进展情况，于每周五中午 12:00 前报送区住建局 407 室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美丽宜居村庄拟创建村名单（11 个）

2.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资料目录（参考）

3. 2025 年__月鄂邑区__街道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月进展情况报表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美丽宜居村庄拟创建村名单（11 个）

序号	街道	村名	计划投资额(万元) 资金来源	备注
1	甘河街道	西滩村	通过市级验收奖补 100 万元/村	
2	石井街道	石西村		
3	祖庵街道	梁庄村		
4	涝店街道	寨尚村		
5	玉蝉街道	南斑村		
6	五竹街道	韩西村		
7	涝店街道	西保安村		
8	渭丰街道	渭南村		
9	玉蝉街道	天桥村		
10	蒋村街道	东岭村		
11	甘河街道	桥尚村		
合计			1100 万元	

附件 2

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资料目录（参考）

1. 美丽宜居村庄街道/村项目申请文件（创建村项目申报书、街办申请函）
2. 街道/村会议记录、街道/村公示照片
3. 招投标资料汇编（含中标通知书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）
4. 村（街道）与施工企业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
5. 村（街道）与监理企业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（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）
6.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（施工开、竣工报告、预、决算、技术资料、材料合格证等）
7. 施工现场前、后照片及过程影像资料（电子光盘或 U 盘）
8. 图纸（平面图、施工图、竣工图）（村、施工方签字盖章）
9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（街道、村、施工方、监理方共同签字盖章）
10. 工程审计报告（街道、村、施工方、监理方共同签字盖章）

附件 3

2025 年 月西安市鄠邑区 街道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月进展情况报表

序号	镇街 村庄 名称	是否 开工 建设	建设 项目 数量 (项)	建设 进度 简述	安装路灯数 量(盏)	硬化村内道 路(平方米)	公共活动场 所(处)	计划投资 (万元)	本月完成投 资(万元)	累计完 成投资 (万元)	备注
1	XX 村										
2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